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美如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39

傳真：(02)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udd-433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107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42858121_1153010745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（含因應計畫）」（案號：1150216SC018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4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賴美如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9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udd-43378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216SC018
	標案名稱	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(含因應計畫)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59.5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</p>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2,88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2,885,000元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<p>是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</p>	

	本案保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監造與工作報告書之後續擴充，後續擴充經費共計1,697萬8,636元(包括監造後續擴充經費1,397萬8,636元與工作報告書後續擴充經費300萬元)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25.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補助金額 3,483,000元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5/04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----	----------	---

開標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6/09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6/09 14:00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
	履約期限	依契約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經洽辦機關檢討無訂定需求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
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
	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p>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</p>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</p> <p>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</p> <p>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/承辦人：張齡瑄/電話：(02)23813137#221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1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